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张习康，男，1984年11月6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2年5月23日，贵州省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习康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4年7月19日止）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22年7月21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终1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习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一般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习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习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{{gz}}  （公章）  2024年4月15日 |